附件

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其他涉农企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农户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守法经营，经市政府批准确认的企业。

 **第三条**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

**第四条**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扶持和我市有关政策优惠。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及标准：

（一）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县（市、区）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二）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三）申报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四）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共六类考核指标，包括企业规模、企业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企业自有生产基地等，考核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标准见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1. 企业类型分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其他涉农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及农产品专业（综合）批发市场等。

 **第七条** 经考核，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企业，方可列入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综合得分75至80分的企业，可列为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企业。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下列三类企业有优先权：

1. 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包括：果、菜、粮、油、水产品、畜禽产品、林业产品为主要加工对象的）。
2. 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购销对象的流通型企业。

 （三）以农科技术开发为主的科技型企业。

**第八条** 企业按申报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申报、监测企业应提供如下材料（不限于）：

（一）填写《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企业征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凭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农民集体、个人依法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10%的农户名册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信用报告。由申报企业或监测企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出具企业《信用记录报告》及法人和其它组织信用信息概况，重点是企业年度纳税、企业拖欠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及企业合法经营等信用情况；

（八）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法》附件以下相关内容）：

 （九）畜禽养殖企业须提供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等。海洋养殖企业提供合法用海证明，如海域使用证、养殖证等。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每年统一组织一次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二）申报企业自愿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各县（市、区）农农业主管部门应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意见。

（三）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当地县（区）政府同意后，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市属申报企业根据属地管理向所在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当地政府同意后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条** 审核及认定程序

（一）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材料并按认定标准进行评分，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二）经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保、人社等部门对材料进行复审（或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提出意见后，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保、人社等部门意见），审核通过的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名单，在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将企业名单及有关资料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的企业名单在相关网站和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上公布，对评定企业授予“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牌匾。

**第四章 监测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县（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帮助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在每年上半年前填报《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送交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三条**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考核监测评审制度。

（一）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考核监测评审通知。
 （二）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应按第八条所列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属企业由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三）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市被考核监测的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评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出具是否监测合格的意见，上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四）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工作小组对被监测的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考核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组）审核，并按认定标准进行评分，形成审核意见后，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会议审定。经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会议审定通过为考核监测合格的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在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将相关资料报市政府审查确认后，并在相关网站和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上公布名单。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五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

（一）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二）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

（三）其产品在接受部、省、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造成社会影响的；

（四）连续二年不按规定填报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数据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四）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五）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通报有关单位。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湛农通〔2016〕187号）同时废止。

附表：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附表

 湛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 企业类型 |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 农产品加工、流通 | 农产品批发市场 | 农产品电子商务 | 其他涉农企业 |
| --- | --- | --- | --- | --- | --- |
| 指标 及评分标准 | 企业规模（30分） |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000万元的，每超过2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25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500万元的，每超过2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农产品交易额达3.5亿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3.5亿元的，每超过0.75亿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亿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1亿元的，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达到4000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1500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5000万元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250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
| 2.总资产 | 1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2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0.75亿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 | 1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 3.固定资产 | 5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75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0.5亿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 | 5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 企业信用（15分） |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
| 2.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
| 3.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
|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
|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报酬率<基准利率的计3分， 报酬率 <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
|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20分） |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800户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800户的，每增加10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
|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5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
| 指标及评分标准 |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设施）（10分） |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500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20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10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10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5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2.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5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1万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500头或羊出栏1000头及以上。 3.水产养殖企业：池塘养殖面积200亩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 4.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10艘或年产量500吨及以上。 5.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6.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1.5万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0分。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3.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 1.涉农企业（不含农计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2.农计推广类企业：有1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10分。 |
|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15分） |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15分：**1.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2.获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有其中一项计1分。3.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4.有专利证书，计2分。5.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6.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7.通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8.拥有新品种权，计1分。　9.获省、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10.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2分。11.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省、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12.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省级“菜篮子”基地的企业，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有其中一项计2分。13.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被评为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14.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15.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 |